

## 成交确认书

2018年9月5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河南昱之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18-GY-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宗地东至规划用地边界线，南至陇海二路道路红线，西至十一大街道路红线，北至规划用地边界线。净用地面积约13328.88m<sup>2</sup>，准确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宗地具体位置以出让合同附图为准。

成交价（即土地出让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元（小写486元），总价为人民币陆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小写6477836元）准确金额按测绘面积计算。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定金。竞得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业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手续后，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能按规定办理完毕上述相关手续，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5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后，双方约定延期时间。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六份，出让人执四份，竞得人执二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盖章）

竞得人：（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 开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确认书

(2018-GY-8 号宗地)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